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标报告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日）

市第三考核组：

现将商洛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我局承担省考任务共五方面10项，全部完成。**

**1.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方面：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不高于32微克/立方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少于90.96%。**由副局长任云峰同志分管，大气污染监管科负责。中心城区优良天数335天，优良率为91.8%；PM2.5浓度值24微克/立方米，均超额完成省考指标任务。

**2.污染减排指标方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强度。**由副局长杨卫同志分管，排污控制科负责。印发《商洛市2021年度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经初步测算，2021年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0.916吨二氧化碳/万元（备注：该数据以省生态环境厅正式反馈为准，尚未核定），预计能够达到目标。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省厅尚未确定具体计算办法，最终结果以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结果为准。预计两项任务能够达到目标。

**3.水环境质量指标方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为0%。**由副局长张辉同志分管，水体污染监管科负责。印发《商洛市碧水保卫战2021年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河长制。2021年我市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水质达到和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无地表水劣V类水体。

**4.生态环境满意度方面：**该指标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局，目前我局主要领导正在积极对接、沟通，印发了《关于开展公众环境满意度调查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通过在市政府官网、市环境局官网、商洛日报、商洛电视台等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宣传和群发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短信息等方式，让群众积极参与到满意度调查之中，提升满意率。预计能够达到满意目标。

**5.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指标方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均为扣分指标，**由副局长杨卫同志分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2021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二）我局承担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任务）共8项，全部完成。**

**1.统筹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要素保证，着力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堵点难点问题，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紧盯国家和省上各类产业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副局长任云峰同志分管，环评科和组织人事科负责。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环评审批服务，2021年全市200个重点项目，已受理审批166个，占83%。《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商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审批通过。2021年争取中省项目资金合计3.87亿元，同比增长300%。

**2.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厕、治污为重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由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同志分管，土壤污染监管科负责。2021年度投资4131万元建成41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验收，全面完成年度任务。2022年度计划投资5400万元的101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提前全面启动，商州、山阳、洛南共47处已完成招投标。

**3.坚决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由副局长杨卫、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同志分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土壤污染监管科负责。制定印发了《2021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对《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总台账》未完成整改的66个问题和秦岭卫星遥感发现的122个问题图斑逐一进行核查，推进问题整改。督促149家企业编制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4.严格产业准入清单管理，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强化联合交叉检查和明查暗访，深化各类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持续巩固“五乱”整治成果。**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副局长杨卫、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同志分管，环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督查整改办负责。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并向社会发布。配合完成全市小水电整治。对340个秦岭“五乱”问题图斑进行现场核查。生态环境系统负责的13个秦岭“五乱”问题图斑已全部完成整改。涉及在省环境厅备案的32个问题完成销号备案。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106人（次），检查企业2916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255家，行政处罚237家（次），罚款1406万元。共适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办理案件45件，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了辖区环境安全。

**5.认真开展“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系列活动，强化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惩戒，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由副局长张辉、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同志分管，综合执法科、市环境宣教中心负责。深入开展“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宣传活动；制定了《商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协调开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全年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2件。

**6.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扬尘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散乱污”整治等工作，巩固大气环境质量，全力呵护“商洛蓝”。**由副局长任云峰同志分管，大气污染监管科负责。制定印发《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1年实施方案》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秋冬季攻坚行动等方案，全市完成水泥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业企业VOCs治理、储罐专项治理共9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8座，拆改燃煤小锅炉11.5蒸吨，完成物料堆场密闭式储存28家；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84次，抽检散煤65批次；安装施工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72家，建设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1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986次，累计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1842台。牵头起草了《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7.扎实开展硫铁矿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控专项整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等治理和修复，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坚决守好“一方净土”。**分别由副局长杨卫、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同志分管，土壤污染监管科和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负责。印发了《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企业用地土壤环境治理，整改土壤隐患67个，开展8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审查。对12家重点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开展督导。完成全市33家一般工业固废、60家危废产生单位、24家医废产生单位的年度申报登记,审批跨省转出危险废物708.64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22家，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土壤环境健康安全。

**8.培育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提高企业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创建行动，积极推广环保认证产品，引导群众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分别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副局长杨卫同志分管，党政办公室和排污控制科负责。印发《商洛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商洛市清洁生产审核2021年度工作方案》并实施，督促6家省、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了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教育。

**（三）其他工作任务共4项，**全部完成。

**1.认真学习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督促辖区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由副局长杨卫分管，排污控制科负责。2021年受理核发排污许可证40家，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41家，延续排污许可证3张。对232家排污单位提交的年度执行报告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立案处罚11家，共处罚金105万元。

**2.创新载体，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营造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舆论氛围。**由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同志分管，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全年累计在商洛日报、商洛电视台开办环保专栏宣传48期，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2000余篇，编发“两微一端”原创稿件1000余条，积极做好“6.5”环境日系列宣传、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生态环境保护氛围浓厚。

**3.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做好地表水、大气、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按时发布环境质量公报。**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同志分管，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印发了《2021年商洛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完成全市地表水14个省、市控断面、45个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任务，完成中心城区三类208个噪声点的监测，做好空气自动站数据监测汇总分析，按时发布环境质量公报。组织参加技术培训30余次，举办了全市第三届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

**4.对第一轮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整改到位。积极做好第二轮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配合保障工作。**由副局长杨卫、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同志分管，市环保督察整改办负责。第一轮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我市整改的4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交办的412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的24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7个，146件信访件已办结138件。第二轮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交办的160件信访件已按程序交由县区办理。

**（四）党的建设共性任务完成情况**

**1.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分别由副局长任云峰、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同志分管，组织人事科、党委办负责。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会前学习半小时”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作风建设，中心组全年学习13次，集体学习30余次、专题研讨交流4次。全系统180多名干部先后参加了集中培训和网络学习。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名，运用“三项机制”提拔任用干部12名。

**2.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由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同志分管，党委办负责。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贯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持续巩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成果，大力吸收发展优秀青年入党，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3.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由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同志分管，党委办负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查究“四风”及变异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意识形态工作方面**

由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同志分管，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和党委办负责。**一是**局党组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3次，认真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各项要求，始终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二是**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全市环境系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纪律和十条规范，累计转办、处置网络环境舆情14个。

**5.深化改革方面**

由副局长张辉同志分管，综合执法科负责。制定印发了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工作要点，建立了任务台账并推进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布行政许可信息343条，公布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奖励、信用承诺信息309条。及时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数填报工作，积极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周活动。

**6.法治建设方面**

由副局长张辉同志分管，综合执法科负责。制定印发了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并推动落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批程序的通知》，全年审核环境行政执法案件259件，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6次，审查案件38件。聘请了法律顾问2名，参与了8份合同审核、案卷评查和《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等工作。67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培训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按时报送党组书记述法报告等，法治建设工作得到了上级肯定。

1. **公共职责任务完成情况，**全力配合，服务中心工作，全部完成任务。

1.**乡村振兴方面**，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同志分管、副县级督查专员南荣民协管，党政办公室和局驻村工作队负责。2021年选派了乡村振兴工作队进驻洛南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窑底村开展定点帮扶。54名干部帮扶71户脱贫户。争取资金32万元、水泥300吨，硬化通组公路2.87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90盏，协调解决20个垃圾桶，实施危房改造8户，新建20平方米饮用水增压泵房1座，新纳入低保人群13户41人，成功创建市级秦岭山水乡村建设首批示范村。

2.**食品安全和服务业发展方面**，由副局长杨卫同志分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排污控制科负责。扎实开展土壤专项执法检查，整改土壤隐患67个，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积极开展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超额完成营业收入增长9%的任务目标。

3.**平安建设与信访和社会稳定方面**，分别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副局长杨卫同志分管，党政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分别负责。成立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平安建设工作方案。共受理查处各类信访投诉721件，查处率和回复率为100%，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了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4.**数字经济方面**，分别由副局长杨卫、三级调研员吕国强同志分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分别负责。完成了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改版升级，及时做好市县环境部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工作。不断深化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平台系统应用，促进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方面**，由二级调研员曹可海同志分管，党政办公室负责。成功创建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单位。承办的11件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均已完成办理，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六）本年度巡视巡察、督查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中共涉及我局2项整改任务，均已落实整改。制定了环境系统落实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及市委第十轮专项机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涉及我局19个问题和四届市委第十轮专项机动巡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局10个问题均已按时限整改到位。

**（七）获得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2021年，我局先后荣获生态环境部对商洛市政府在丹江锑污染排查和处置工作的表扬；省委、省政府通报的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单位，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丹江（商洛段）锑浓度异常事件应急处置先进单位；全省“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市委、市政府通报的2020年度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全市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市直单位，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优秀单位、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秀单位、丹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优秀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优秀单位、污染减排工作优秀单位，2020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2019-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单位。市政府对市生态环境局给予通报表扬。

**（八）被约谈、通报、问责等情况**

2021年，我局未出现被约谈、通报、问责情况。

1. 生态环保工作取得十大亮点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浓度同比下降2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连续5年进入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标准，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丹江流域涉锑重金属排查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四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深入开展百日执法攻坚强化行动，全年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5件，罚款140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16%和234%。**五是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第一轮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44个问题和交办的412件信访件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扎实有力。**六是现代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印发了《商洛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并向社会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七是争取中省项目投入扎实有效。**全年争取中省各类污染防治项目资金3.87亿元，同比增长300%。**八是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启动。**编制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和工作方案，柞水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授牌。**九是环境宣传教育不断深化。**市级主流媒体和商洛生态环境“双微”宣传阵地持续巩固，“六˙五”世界环境日、“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系列宣传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十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市级“模范机关”、“健康机关”创建验收命名，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

1. 存在问题

**一是考核任务压力巨大。**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基础好，改善幅度有限，发展任务艰巨，考核任务压力将会越来越大。**二是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根据省气象台预测，我市今冬明春降水较往年同期偏少，有出现极端寒冷天气的可能，居民散煤复燃、秸秆等生物质燃烧取暖增多，加之沙尘、雾霾污染输入影响，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三是污染防治资金不足。**我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欠账大，尤其是镇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缺乏资金支持。**四是环境风险隐患较大。**全市尾矿库众多，每天约有1000余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过境，存在环境安全风险和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隐患。

四、下一步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聚力“一都四区”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助推商洛高质量发展。

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二是持续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秦岭“五乱”排查整治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三是扎实做好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信访件办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构筑六大生态体系，加快推进创建工作，聚力打造美丽商洛；五是持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六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围绕环境执法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着力增强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和环境应急突发处置能力水平，加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要求；七是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助推商洛高质量发展；八是持续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六进”活动。